2020年数学科学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1、参评研究生应是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非全日制研究生。

2、参评年级为硕士一年级至三年级，博士一年级至四年级。

3、所有研究生在自身所在的年级进行参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不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者，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欺骗等行为者；

3、未完成报到手续，未缴清相关费用者；

4、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5、无故缺席学校、学院组织的思想政治学习、支部组织生活者；

6、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因病），一学期缺勤累计4周以上者；

7、轻视实践，必修实践环节考核未通过者；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军（书记）、徐立伟（院长）

**副主任委员：**赵文丽（副书记）、向昭银（副院长）

**委员：**教师代表--张健（教授、博导）、孔婀芳（教授、博导）、王定成（教授、博导）、陈小杰（教授、博导）、赵熙乐（研究员）、李明奇（副教授）、刘小琴（研究生教学秘书）

辅导员代表--李坤龙（学生科长、研究生辅导员）

学生代表--研究生会、研究生党建委员会、班委代表等

**四、基本流程**

1、学生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学院组织评定；

4、公示评选结果；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超出时限则不予受理；

6、将学院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名额分配方式**

按照《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结合学科、年级、专业等情况进行名额分配，可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六、公示**

1、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http://www.math.uestc.edu.cn/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微信、qq群、公告栏

 3、公示内容：

硕士三年级及博士研究生按照如下内容公示：学号、姓名、文章名/项目名称、录用状态、期刊名、期刊级别、第一/第二作者、论文引用情况、基层挂职情况、校内外学生组织任职情况、总评分、拟获奖等级；

硕士二年级按照如下内容公示：学号、姓名、课程名称、期末成绩、全校平均分、相对分数、学分数、相对学分积、相对学分积总和、排名、拟获奖等级。

硕士一年级按照如下内容公示：学号、姓名、排名、拟获奖等级。

4、拟获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likunlong2013@163.com

联系电话：028-61831292

**八、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

详见附件一

**九、特别说明**

学业奖学金评定或者有关学术评价与推荐，严格按照上述实施细则执行，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实施。

**十、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数学科学学院**

**2019年12月**

附件一：

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所有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在册学历全日制自筹或非定向研究生（不含委培、定向生，含联合培养、短期出国/境学习交流研究生），硕士一至三年级和博士研究生一至四年级。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行为良好；

2、勤奋学习，完成该年级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要求的学分和基本科研任务；

3、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4、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当年秋季报到注册前缴清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5、评奖学年所获操行分达到20分及以上，积极鼓励参与本学院学术讲座；

6、导师同意参评。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整体情况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额度和获奖最高比例如表1，各年级的情况会有所不同，以当年实际分配比例为准。

表1：学业奖学金登记、最高比例和额度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学业奖学金等级** | **最高比例** | **额度（元/年人）** |
| 博士研究生 | 一等奖 | 10% | 18000 |
| 二等奖 | 30% | 13000 |
| 三等奖 | 60% | 10000 |
| 硕士研究生 | 一等奖 | 20% | 10000 |
| 二等奖 | 25% | 8000 |
| 三等奖 | 30% | 4000 |

1. **申报材料**

**第五条**  **申请者需准备材料**

1、《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2、《学术活动登记表》原件

3、论文材料：

（1）已发表/已录用论文

a. 已发表刊物或会议封面及目录复印件：对发表时间和论文题目进行标注，正式出版的论文集需有ISBN号；论文正文首页复印件；

b. 已录用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单复印件：导师签字的《论文录用证明》，论文全文，对刊物或会议名称、论文题目、作者及录用时间进行标注（若为电子邮件通知，则需导师签字确认）。

（2）已收到minor revision或修改稿通知论文（顶级、一流期刊、SCI/SCIE期刊）

a. 论文minor revision或修改稿通知邮件：对刊物或会议名称、论文题目、作者及录用时间进行标注，导师签字确认；

b. 论文全文；

c. 导师签字的《论文投稿证明》。

4、发明专利材料：欧洲、美国、日本或国内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通知书或证书。

5、科技竞赛、文体活动获奖等其他荣誉：提供奖状（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6、干部获奖或加分认定参照研究生院备案的干部名单。

7、参加基层挂职者由挂职单位出具工作表现证明；参加校外实践活动者由校外单位开具实践证明；担任校内外学生组织干部提供由管理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相关要求：**

1、申报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2、导师必须在申请表中签字确认学生所填的有关学术成果的真实性。

3、对获奖学生申报材料中具有造假行为者，除取消学生获奖资格外，还将根据有关条例对其采取相应处理。

1. **评定计分细则**

研究生奖学金评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为指导，综合研究生在思想道德素质、课程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及取得的成绩进行积分计算。

**第六条** **操行分核算办法**

操行分是指研究生在该学年中的思想道德行为表现(包括参加各种学术活动、会议、讲座等情况)、社会实践活动表现、文体竞赛成绩的综合得分。倡导研究生在完成基本学习、科研任务的同时，积极参与科技文化活动，提升综合素质。同一学年(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内不同类别的操行分实行累加计分；操行分不计入最终的奖学金排名积分，在奖学金排名积分不分先后的情况下操行分高的优先；不同学年内操行分不重复计算。

1、科技学术活动

该学年内每全程参加一次科技学术活动(含讲座、交流会、论坛)计2分，以当场登记的学术活动章为准。

2、校外社会实践

该学年参加有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活动，时长超过1小时的按照1分计算，时长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3、文体类竞赛获奖评分

该项评分用于鼓励在文体类竞赛中获奖的同学，以正式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为准。同一项目不同级别获奖只计最高分；团体获奖，所有成员降一等级计分；不按等级仅按排名评比的项目获奖只计前三名，视同一、二、三等奖；不分等级和名次的荣誉(如成电杰出学生等)按相应级别的一等奖计分。

|  |  |  |
| --- | --- | --- |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 省级(一/二/三等奖) | 校级(一/二/三等奖) |
| 20/15/10分 | 12/8/5分 | 7/5/3分 |

**第七条 论文计分核算办法**

1、评定论文范围：因研究生奖学金是在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范围内进行，所以参评论文必须以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顶级期刊除外）。

2、论文计分办法：

**A、博士研究生论文计分办法**

|  |  |
| --- | --- |
| **刊物类别** | **计分** |
| **顶级期刊** (限Acta Mathematica、Annals of Mathematics、Inventiones Mathenatiae、Journal of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Science、Nature、Cell、PNAS) | 最高等级人选（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为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
| a. 列入《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高水平数学期刊目录》的期刊b. 中科院一区期刊c. 列入《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交叉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的期刊优先顺序: a、b、c | 30 |
| a. 中科院二区期刊收录期刊（并列时优先顺序: 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b. A类国际会议论文（以研究生院颁发的最新版“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为准）优先顺序: a、b | 15 |
| a. 中科院三区期刊(优先顺序: 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b. 中科院四区期刊(优先顺序: 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c. 中文核心期刊（限中国科学(数学)、数学学报、应用数学学报、计算数学、系统科学与数学、数学年刊(A辑)、数学进展、数学物理学报、应用概率统计）(优先顺序：影响因子)优先顺序: a、b、c | 8 |
| 其他 | 不计 |

**B、硕士研究生论文计分办法**

|  |  |
| --- | --- |
| **刊物类别** | **计分** |
| **顶级期刊** (限Acta Mathematica、Annals of Mathematics、Inventiones Mathenatiae、Journal of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Science、Nature、Cell、PNAS) | 最高等级人选（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为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
| a. 列入《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高水平数学期刊目录》的期刊b. 中科院一区期刊c. 列入《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交叉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的期刊优先顺序: a、b、c | 30 |
| a. 中科院二区期刊收录期刊（并列时优先顺序: 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b. A类国际会议论文A类国际会议论文（以研究生院颁发的最新版“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为准）c. 投“顶级期刊”收提交修改稿通知;d. 投中科院一区期刊收minor revision通知（并列时，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优先顺序: a、b、c、d | 15 |
| a. 中科院三区期刊(优先顺序: 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b. 中科院四区期刊(优先顺序: 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c. 投中科院二区期刊收minor revision通知(并列时,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优先顺序: a、b、c | 10 |
| a. 中文核心期刊（限中国科学(数学)、数学学报、应用数学学报、计算数学、系统科学与数学、数学年刊(A辑)、数学进展、数学物理学报、应用概率统计）(优先顺序：影响因子)b. 投期中科院三区期刊收minor revision通知(优先顺序：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c. 投期中科院四区期刊收minor revision通知(优先顺序：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优先顺序: a、b、c | 8 |
| a. 国内数学类核心期刊 (优先顺序：影响因子)b. 投中科院一区期刊，收提交修改稿通知(优先顺序：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c. 投中科院二区期刊，收提交修改稿通知(优先顺序：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优先顺序: a、b、c | 4 |
| a. “双一流”高校大学学报(优先顺序：影响因子)b. 其他学科国内核心期刊中的非大学学报(优先顺序：影响因子)c. 投中科院三区期刊，收提交修改稿通知(优先顺序：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d. 投中科院四区期刊，收提交修改稿通知(优先顺序：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优先顺序: a、b、c、d | 2 |
| a.《大学数学》的科研论文b. 国内核心期刊中的其他大学学报（211大学学报优先于其他大学学报）优先顺序: a、b | 1 |
| a. EI收录的国外学术期刊b. ISTP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c. 其他国外学术期刊d. 非ISTP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优先顺序: a、b、c、d | 0.6 |
| a. 其它正式出版期刊 b. 正式出版的全国性的会议论文集优先顺序: a、b | 0.1 |
| 其他 | 不计 |

**注：**以上分区、分类、刊物级别、影响因子等均以评奖年度最新数据为准。核心期刊依据最新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核心期刊， 期刊分区依据最新版中科院JCR分区（大类）。

（1）SCI(E)引用加分办法：

ａ．博(硕)士生读博(硕)期间的第一作者且本单位为第一单位的所有已发表论文被引总次数达6次(其中他引达3次)额外加4.5分；

ｂ．博(硕)士生读博(硕)期间第一作者且本单位为第一单位的所有已发表论文被引总次数达12次及以上(其中他引达6次)额外加8分。

说明：“他引”是指引用文章与被引文章的第一作者不同；如果因加分使得与他人并列, 则排在并列候选人之后。

（2）作者排名系数：

a. 第1作者：1（N个共同第一作者：1/N）；

b. 2s作者(第1作者为导师，申请者是通讯作者)： 0.5；

c. 2s作者(第1作者为导师，申请者不是通讯作者)：0.2；

d. 其他：无上述涵盖人选时，予以考虑。

（3）评比优先级：

上述细则在评定学业奖学金时若出现仍难以判定的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高档次刊物论文、英文论文、已正式发表论文、录用时间。

（4）其他：

同一文章无论是发表、录用、minor revision、修改通知, 在同一年度或不同年度的同类奖学金评定中均只认定一次，不重复计算；同一文章已享受SCI(E)引用加分的，不再重复计，只计该文新增SCI(E)引用次数。

国内期刊的外文版与其中文版一样计分（外文版为SCIE收录刊物除外）。

**第八条 科技文体竞赛获奖核算办法**

该项评分以仅面向研究生群体开展的正规科技文体竞赛的正式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为准。同一项目不同级别获奖只计最高分；不按等级仅按排名评比的项目获奖只计前三名，视同一、二、三等奖；不分等级和名次的荣誉按相应级别的一等奖计分。

|  |  |
| --- | --- |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 省级(一/二/三等奖) |
| 6/4/3分 | 3/2/1分 |

**第九条 发明专利核算加分办法**

以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为第一发明申报单位的发明专利：

1. 国内专利，申报人排名第1名者：4.5分，申报人排名第2名者（且第1名须为导师）：3.5分。

2. 国外专利（欧洲、美国或日本），申报人排名第1名者：8分，申报人排名第2名者（且第1名须为导师）：4.5分。

备注：关于发明专利积分仅针对硕士生的奖学金评定，不纳入博士生的奖学金评定。

**第十条 基层挂职加分办法**

在读期间参加基层挂职，时间超过1个月的，按以下办法加分：

|  |  |
| --- | --- |
| 任职时间 | 加分 |
| 1-3个月（含3个月） | 1 |
| 3-6个月（含6个月） | 2 |
| 6-12个月（含12个月） | 3 |
| 12个月以上 | 5 |

在西部基层艰苦边远地区任职系数：2；非边远地区任职系数：1。

西部地区是西部地区覆盖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广西等12个省（区、市）。艰苦边远地区是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基层单位包含两类：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总分记为：加分\*任职系数

**第十一条 担任校内外学生组织干部加分办法**

在读期间担任校内外学生组织干部，时间超过6个月的，同一类别只计最高分，按以下办法加分：

|  |  |
| --- | --- |
| 任职组织级别 | 加分 |
| 国际级 | 4 |
| 国家级 | 3 |
| 省级 | 2 |
| 校级、院级 | 1 |

任职系数：

|  |  |  |
| --- | --- | --- |
| 职位 | 系数 | 备注 |
| 主要负责人（班长、党支书、主席/副主席、社团负责人等） | 1 | 若获评优秀追加系数0.1 |
| 次要负责人（副班长、支部委员、部长等） | 0.5 |
| 一般成员 | 0.1 |

总分记为：加分\*任职系数

1. **奖学金评定方案**

**第十二条 一年级硕士新生入学奖学金评定**

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名额及金额分配依据当年学校分配而定。拟获奖名单按照以下标准的先后顺序来确定最终排名顺序：

（1）推免生；

（2）统考生（按初试和复试成绩总分排名）；

若名额有限，推免生则按照推免时的排名确定获奖顺序；若统考生初试和复试总分分数相同，则按照初试统考科目成绩（按专业课一、政治、外语的先后顺序）从高到低来确定排名顺序。

**第十三条 二年级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硕士生在取得学籍后，在第一学年内所修学位课学分达到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本学科学位课最低学分要求即可参评。按照研究生院规定，学院计算并公布硕士学位课加权相对学分积总分和排名，依照《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奖的获奖比例确定拟获奖名单。其中，论文、科技文体竞赛获奖得分总和大于等于6分者直接成为上一等级获奖者，上一等级的入围者从后往前依次降一等级。

硕士学位课程加权相对学分积总分S计算方法如下：

$$S=（\sum\_{k=1}^{M}C\_{k}\*S\_{k}）/\sum\_{k=1}^{M}C\_{k}$$

其中M为该研究生学位课程的及格总门数，$C\_{k}$为该生第k门学位课程的学分，第k门学位课程的相对分$S\_{k}=X\_{k}-\overbar{X}$ (其中$X\_{k}$为硕士生该门课程的实得分，$\overbar{X}$为该门课程的平均分)。

说明：硕士生所选本学科全部学位课成绩均计入相对分，学位英语成绩取通过的最高分记入成绩档案。

**第十四条 三年级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完成基本科研任务即可参评，学业奖学金积分由论文、科研奖项、科研项目、科技文体竞赛获奖、发明专利、基层任职、校内外学生组织干部任职得分计算组成，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并依照《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奖的获奖比例确定拟获奖名单。若按照以上方式评比，奖学金名额有剩余，则参考学生论文投稿情况，并按照期刊的等级排序。

未通过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的同学原则上不能参评，对有较好科研成果的同学视申请情况酌情处理：学业奖学金积分排名入围二等及以上者获评三等奖学金；若仅入围三等则不能获得奖学金。

**第十五条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博士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学位课学分和基本科研任务即可参评，学业奖学金原则上按照100%比例获奖，不满足本条例中基本参评条件的除外。

（1）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全部按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2）二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积分由论文、科研奖项、科研项目、科技文体竞赛获奖、发明专利、基层挂职、校内外学生组织干部任职得分计算组成，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获奖名单（直接晋级者除外）。若部分博士研究生无任何成果，则按照博士一年级英语成绩排序确定拟获奖名单。

（3）三、四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积分由论文、科研奖项、科研项目、科技文体竞赛获奖、发明专利、基层挂职、校内外学生组织干部任职得分计算组成，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获奖名单（直接晋级者除外）。

**第十六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或者有关学术评价与推荐，都严格按照上述实施细则执行。本办法由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数学科学学院**

**2019年12月**